



新泽西州经济发展局
大西洋城食品安全补助金试点计划
资助公告书

新泽西州经济发展局（以下简称“NJEDA”或“发展局”）将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上午 10:00 起接受大西洋城食品安全补助金试点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补助金申请。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下午 5:00。申请网址为：[大西洋城食品安全补助金试点计划 - NJEDA](#)

本计划将通过竞争性申请程序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总计 525 万美元的补助金，用于资助能够对大西洋城居民获取新鲜、廉价健康食品的能力产生积极影响的项目。本计划不收取申请费。

目的和概况

2021 年 1 月，州长 Phil Murphy 签署了《食物沙漠救济法案》(FDRA)，在六年间以税收抵免的形式向 NJEDA 拨款共计 2.4 亿美元，并要求 NJEDA 与新泽西州社区事务部和农业部合作，在全州划定 50 个食物沙漠社区 (FDC)。这些社区遍布新泽西州的每个县，居民总数达到 150 多万。基础数据分析将 FDC 按“食物沙漠因素综合得分”进行排名，揭示出各社区食物沙漠状态的严重程度。在新泽西州的所有 50 个 FDC 中，大西洋城/文特诺市 FDC 排名第二。大西洋城/文特诺市 FDC 内居住着 41,000 多名居民，覆盖了整个大西洋城和邻近的文特诺市的一部分。为启动解决 FDC 问题的举措，并且由于州和地方财政恢复基金 (SLFRF) 可立即用于大西洋城，本试点计划将把重心放在大西洋城。

2023 年 10 月 12 日，NJEDA 董事会批准成立大西洋城食品安全补助金试点计划，将从经济复苏基金拨款 5,250,000 美元，为能够加强大西洋城食品获取及食品安全的项目提供补助金。

计划详情

本计划旨在解决大西洋城居民在获取新鲜、廉价健康食品方面所面临的困难。大西洋城迫切需要改善食品获取，提供可靠、稳定的食品获取渠道，因此，本计划的目的在于资助和支持 1) 向大西洋城居民提供应急食物援助计划的实体；以及 2) 为服务于大西洋城受到严重影响的家庭和人口的实体成立的计划、服务、资本支出或其他形式的援助。

本计划的补助金将向申请之时已至少存续两年，且目前正在以任何方式服务于大西洋城/文特诺市 FDC 居民的政府实体、非营利实体和营利实体发放。只有那些表明将利用补助金来丰富大西洋城的食物获取渠道和（或）增强食品安全，从而改善大西洋城居民生活质量的实体才能获得补助金。购置土地或建筑物的费用不在符合补助条件的费用之列。补助协议生效之日后产生的其他任何类型费用均符合补助条件，但项目预算和证明文件须经发展局批准。

为了向所有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补助金，每个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最多可获得一个项目的补助。补助金将优先发放给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中得分最高者，然后按得分降序依次发放，直至剩余金额已不足以向下一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足额发放补助金为止。如果向全部符合条件的首期申请人发放完毕后资金仍有剩余，则申请期可能会重开，在六周的额外申请窗口期内接受更多申请人。

资金

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于经济复苏基金 (ERF) 的 5,250,000 美元拨款计划。其中，4,000,000 美元来自美国救助计划新冠疫情州财政恢复基金 (SLFRF) 根据 2024 财年拨款法案 (P.L. 2023, c.74) 拨给“大西洋城倡议”的款项。其余部分 (1,250,000 美元) 来自食品零售配送创新补助金计划 22 财年从州食品与农业创新基金得到的拨款。

资格

只有申请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实体才能获得补助金：

- 申请人为营利、非营利或政府实体，且申请时已至少存续两年；
- 申请人目前正以任何方式服务于大西洋城/文特诺市 FDC 的居民；
- 申请人能够出示与食品获取和（或）食品安全相关的 *现有的* 计划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发放、营养教育、当地农业和（或）食品零售（此类计划可以不同于申请获得补助金的食品安全或食品获取活动）；并且
- 申请时，所有申请人在下列新泽西州政府部门不能存在不良记录：
 - 劳动与劳动力发展部（以下简称“NJDOL”）
 - 环境保护部
 - 税务部，以完税证明为凭证
- 根据《联邦法规汇编》第 2 卷第 200.214 条及其实施条例，包括第 12549 号和第 12689 号行政命令、《联邦法规汇编》第 2 卷第 180 部分，申请人未被暂停或取消资格。

符合条件的用途

补助金只能用于根据申请材料、发展局审核以及补助协议予以批准的项目的预期费用。只有那些表明将利用补助金来丰富大西洋城的食品获取渠道和（或）增强食品安全的实体才能获得补助金。拟议用途（一个或多个）须在补助协议生效两年内完成，如果补助金接收人正在努力实现该用途，并且延迟不可预见且不在补助金接收人控制范围内，则在联邦支出期限允许范围内，可由 EDA 工作人员延期两次，每次 6 个月。

根据法律要求，建筑工程，包括与设备安装相关的建筑行业工作须遵循州平权行动对建筑承包商的要求。若费用达到 2,000 美元，则上述工程须遵循新泽西州现行工资标准要求以及发展局现行工资标准和平权行动要求。同时，补助金接收人须选择已在 NJDOL 注册为新泽西州公共工程承包商的建筑承包商进行合作，并遵循现行工资标准规定。

补助金的使用须遵循联邦对重复福利的要求，并且，如果存在建筑工程，还须进行费用合理性分析。

补助金**不能**用于购置土地或建筑物，此项费用不在符合条件的费用之列。补助协议生效之日后产生的其他任何类型费用均符合补助条件，但项目预算和证明文件须经发展局批准。例如，符合条件的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设备、安装、薪资和附加费用，以及租金。

资助金额

每个项目的最低资助金额为 50,000 美元。每个项目的最高资助金额为 500,000 美元。补助金最多可覆盖受资助项目所产生费用的 100%。如果 EDA 发放的补助金不需要支付申请项目的全部费用，则提交审批的预算和预算说明中须写清另外的资金来源。

未来的资助金额根据目前可用资金的信息决定。如果有更多可用资金，NJEDA 保留增加额度和受资助项目数量的权利。

申请提交及审核流程（含评分）

本计划的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下午 5:00**，此后将不再接受申请。申请时，申请人必须注册或登录在线申请门户网站，然后完整回答所有必答的申请问题，并上传所有必需的 PDF 文档。

NJEDA 工作人员将审核所有申请的完整性，判断其是否符合条件。经发展局自行决定后，发展局工作人员可要求申请人为申请提供更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答复、文件和附件。申请人将有 10 个工作日的对这些要求做出回应。如有必要，发展局保留额外提供两次 10 个工作日补救期的权利。如果再提供一个补救期，则将提供给所有申请人。如果在（一到三个）补救期结束时，申请人仍未做出回应，申请将被视为撤回。在所有补救期结束之前，不会对任何申请进行评分。

每个申请人须提供其组织和申请项目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申请项目的详细描述，包括对大西洋城 FDC 居民的食品获取和（或）食品安全的预期影响。此描述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对目前大西洋城所面临的食品安全和食品获取需求和挑战的描述；
 - 对申请项目将如何解决大西洋城的，特别是补充营养援助计划 (SNAP) 和针对女性、婴幼儿和儿童的补充营养计划 (WIC) 下受益人的食品获取和食品安全问题的描述；
 - 对其他关键利益相关者有哪些人，以及申请人将如何与他们合作的描述；
- 项目执行时间表和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必须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具体、可衡量、可实现、具有一致性和时效性 (SMART) 的目标；
 - 对于项目每项活动的描述；
 - 项目时间表，包括里程碑和补助期限内执行每项活动所需时长；
 - 负责项目每项活动的适当人员；

- 对组织执行受资助项目的能力的描述，包括当前和过去 a) 为大西洋城/文特诺市 FDC 居民提供服务的经验；以及 b) 为大西洋城和（或）新泽西州其他地区提供食品获取和食品安全相关计划或服务的经验；
- 对社区参与方面所做工作的描述，包括申请的推荐信；以及
- 申请项目所涉及的明细支出预算和预算说明。申请的资助金额必须按明细项目列出。预算说明中必须包含对明细项目的清晰解释。申请的资助金额大小必须与项目时间表内拟进行的活动相匹配。如果项目费用总额超过了申请的资助金额，预算说明中必须对其他资金来源做以说明。

注意：项目的可行性和准备完整性，以及项目时间表是评分的考量因素。申请人应尽量详细地说明受资助项目涉及的步骤和预期时间表。

涉及建筑工程及其相关费用的项目须满足以下要求：

- **NJDOL 公共工程注册承包商或分包商**
工程费用满 2,000 美元的建筑工程的所有承包商须为新泽西州劳动和劳动力发展部 (DOL) 公共工程注册承包商，并遵守新泽西州现行工资标准和平权行动要求。非 NJDOL 公共工程注册承包商的承包商或分包商申请时提交的报价均不能在申请项目中使用。
- **专业服务**
所有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和施工管理服务）均须提供新泽西州商业注册证明和专业服务证明表。

评分

未完成的申请（包括没有回答所有必答问题的申请和申请人不符合资格条件的申请）将不会进入评分环节。由发展局工作人员组成的评估评分委员会将对被视为完整的申请进行审核和评分。申请的评分范围为 0 至 100 分。申请人须在**满分 100 分中至少获得 50 分**才有可能获得补助金。申请将按下列条件进行评分：

- **条件 # 1:项目描述 / 工作陈述**（最高 30 分） - 考虑因素包括：
 - 申请人对大西洋城在食品安全和食品获取方面所面临的需求和挑战的理解；
 - 申请项目对大西洋城居民的食品获取和（或）食品安全的预期影响；
 - 申请项目对联邦和州营养福利（包括 SNAP 和 WIC）领取人的食品获取的预期影响；
 - 项目可行、可持续并可适用于其他食物沙漠社区的可能性；
- **条件 # 2:工作计划**（最高 20 分） - 将根据以下因素对申请进行评估：
 - 提交申请的工作计划的可行性；
 - 详细程度和证明计划周密性的证据；
- **条件 # 3:组织能力**（最高 20 分） - 申请人及时成功完成所申请计划的能力。考虑因素包括：

- 申请人提供与食品获取和（或）食品安全相关的计划或服务的经验，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发放、营养教育、当地农业和（或）食品零售；
- 申请人在存在多方利益相关者的合作性项目运营方面的经验，此经验可应用于本申请项目；
- 申请项目和申请人的总体使命或主要业务的一致性；
- **条件 # 4:社区参与**（最高 20 分）- 考虑因素包括：
 - 为大西洋城居民服务的经验的深度；
 - 寻求和回应利益相关者（如社区成员、客户或倡导者）反馈的追踪记录；
 - 为确保计划或服务能够促进社会和经济平等的努力；
 - 思考或缓解那些过去曾在食品安全和食品获取方面制造困难的阻碍的能力；
- **条件 # 5:预算及预算说明**（最高 10 分）- 将根据预算和预算说明的详细程度、解释澄清的清晰程度，以及与项目目标之间的一致性和合理性对申请进行评估。

补助金将优先发放给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中得分最高者，然后按得分降序依次发放给满足最低评分要求（满分 100 分中至少得到 50 分）的其他申请人，直至剩余金额已不足以足额发放给下一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为止。如果向全部符合条件的首期申请人发放完毕后资金仍有剩余，则申请期可能会重开，在六周的额外申请窗口期内接受更多申请人。额外窗口期内接收的申请将按同样的程序进行审核和评分。

补助协议

项目获得资助批准后，发展局将与申请人签订补助协议（以下称“补助协议”），详细写明要资助的项目、符合条件的项目费用、资助金额以及所有财务计划要求（如有其他资金来源，则包括其资金额度）。补助协议中还将详细写明项目时间表及项目报告时间表。拟议用途（一个或多个）须在补助协议生效两年内完成，如果补助金接收人正在努力实现该用途，并且延迟不可预见且不在补助金接收人控制范围内，则在联邦支出期限允许范围内，可由 EDA 工作人员延期两次，每次 6 个月。申请人有责任确保项目符合补助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以及本计划的资助要求。

补助金发放

发展局仅向申请人符合条件并得到批准的工作发放补助金。补助金发放时间如下：

- 资助金额的 50% 将在 NJEDA 和得到批准的申请人签署补助协议后立即发放；
- 资助金额的 25% 将在申请人提交计划中期报告之后立即发放，具体时间将根据补助金接收人的执行计划决定，并在补助协议上写明；
- 剩余 25% 的资助金额将在发展局审核并批准申请人提交的受资助项目结项最终报告后发放，发放时间不晚于补助协议生效之日后两 (2) 年或 2026 年 9 月 30 日，以两者之中较早者为准。

补助金发放后的合规要求

补助金接收人每季度须至少向 NJEDA 提交一次报告，包括项目中期报告和最终

报告，从补助生效或得到延期开始，至补助期结束为止。所提交的报告必须对照受资助项目时间表提供补助金接收人最新进展情况、项目产生影响方面的数据和成果（如服务人数）以及项目费用，包括累计费用和自上次报告以来的费用。

NJEDA **有权收回**任何用于以下用途的补助金：(1) 不符合条件的用途；以及 (2) 任何超出批准工作范围的用途。

费用

根据 NJEDA 的收费规定，本计划不收取申请费。

其他要求和信息

如需获取大西洋城食品安全补助金试点计划的全面信息，可访问 [大西洋城食品安全补助金试点计划 - NJEDA](#)

如对本计划的补助公告书存有任何疑问，请提交至 FoodSecurityGrants@njeda.gov。

新泽西州经济发展局必须遵守州法规和联邦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可能影响关联机构的法规：

《新泽西州注释法规》第 52 篇第 32 章第 60 条第 1 款及其后条款，该等条款禁止新泽西州政府实体与白俄罗斯或俄罗斯从事违禁活动的企业名单上的企业进行某些交易；遵守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 (OFAC) 发布的“特别指定国民和被封锁人士”名单，<https://sanctionssearch.ofac.treas.gov>；

《新泽西州注释法规》第 24 篇第 6I 章第 49 条，该条款规定以下个人或实体没有资格获得大多数州或地方的经济鼓励金：(a) 获得大麻种植、生产、批发、经销、零售或送货服务许可证的个人或实体，或雇用经认证的私人大麻处理人员为大麻企业、经销商或送货服务提供商开展工作或代为开展工作的个人或实体；(b) 要将项目全部或部分交由大麻种植商、生产商、批发商、经销商、零售商或送货服务提供商使用或为其创造收益的业主、开发商或运营商，或雇用经认证的私人大麻处理人员为大麻企业、经销商或送货服务提供商开展工作或代为开展工作的业主、开发商或运营商；以及《新泽西州注释法规》第 52 篇第 13D 章第 12 条及其后条款，该等条款禁止立法机关成员、州府官员或雇员或其合作伙伴、或由前述人士拥有或控制 1% 以上股份的企业承担或执行由任何州府机构制定、签订、授予或批准的金额不低于 25.00 美元的任何合同、协议、销售或采购工作，但某些少数情况除外。